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2024 号

大华会
骑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06TKH5XY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3 年 6 月 4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2

上师
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2024 号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助手公司）编制的截止2023年6月4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蜂助手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



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蜂助手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蜂助手公司截止2023年6月4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蜂助手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建华



王建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荣富



郑荣富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同意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55 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4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3.80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4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4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9,12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79,747,84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29,372,160.00 元，已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存入公司以下的人民币账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进账金额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639138660	201,204,300.00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5810000010120100628217	86,734,700.00
3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81027898880010055	16,448,300.0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世纪支行	43050186373600001079	29,432,700.00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2010078801400008111	120,000,000.0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信广场支行	735477118951	475,552,160.00
合计			929,372,160.00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241 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数字化虚拟产品综合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	20,120.43	20,120.43	2020-440111-64-03-01899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673.47	8,673.47	2020-440111-64-03-018997
3	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项目	1,644.83	1,644.83	2020-440111-64-03-018996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943.27	2,943.27	2020-440111-64-03-018998
5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无需备案
合计		45,382.00	45,382.00	

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超出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期部分投入，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13,122,170.92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 79,747,840.00 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公开发行费用 14,248,860.35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4,248,860.35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82,747,840.00	3,000,0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7,396,226.41	8,245,283.01
3	律师费用	6,037,735.86	1,981,132.09
4	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415,094.34	—
5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	1,525,274.31	1,022,445.25
合计		113,122,170.92	14,248,860.35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开展经批准的内容和限制类项目。

本件仅用于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2023年01月09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梁春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姓名 王建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9-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 unit
 身份证号 4224321979092949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王建华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1100016100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8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7月30日



姓名 郑荣雷
Full name 郑荣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3-15
Date of birth 1989-03-15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Identification No. 36072819890315005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郑荣雷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1247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1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